

打击经济犯罪法律问答

4.304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蒋敏学

打击经济犯罪法律问答

赵 长 青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省玉溪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字数：94,000

1984年8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

前 言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今后长时期内我国的一项重大任务。

在持续深入地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从理论上系统阐明经济犯罪方面的法律知识，探讨司法实际中碰到的新问题，这对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同经济罪犯作斗争，是非常必要的。

本书采取问答形式，讲述法律基本理论知识，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力求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对有的问题的解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一 打击经济犯罪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保证

1. 什么是经济犯罪? (1)
2. 经济犯罪的主要表现和特点是什么? (2)
3. 经济犯罪有哪些危害性? (3)
4. 为什么说严重的经济犯罪是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5)
5.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哪些重大意义? (6)

二 打击经济犯罪必须依法办事

6. 为什么打击经济犯罪要依法办事? (8)
7.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 哪些是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重点? (10)
8. 处理经济犯罪案件, 要划清哪些罪与非罪的界限? (11)
9. 为什么打击经济犯罪中要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12)
10.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需要注意解决哪些问题? (13)

三 走私罪

11. 什么叫走私? 为什么要严禁走私? (15)
12. 什么叫走私罪? (17)

13. 走私罪的法律特征有哪些? (18)
14. 走私罪分哪几种情况处罚? (20)
15. 国家工作人员资助走私如何处理? (22)
16. 机关、企业单位走私的如何认定和处理? (23)
17. 对主要从事走私活动的集体经济组织怎样处理? (24)
18. 什么是套汇? 什么是逃汇? (24)
19. 套汇、逃汇犯罪定什么罪名? (25)
20. 在我国内地有没有走私活动? (26)
21. 走私犯罪的赃款、赃物怎样处理? (27)
22.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怎样计算? (27)
23. 处理走私犯罪应注意哪些问题? (28)

四 投机倒把罪

24. 什么是投机倒把? 为什么要取缔投机倒把活动? (30)
25. 什么是正当经营交易? 国家为什么要保护正当经营交易活动? (31)
26. 什么是投机倒把行为? 怎样处理投机倒把行为? (33)
27.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 怎样认定投机倒把罪? ... (35)
28. 投机倒把罪怎样处罚? (37)
29. 国营、集体单位犯投机倒把罪怎样处理? (39)
30. 怎样看待“长途贩运”、“二道贩子”的活动? (41)
31. 投机倒把案件以什么数额作为量刑的依据? ... (42)

32. 投机倒把罪与贩卖假药罪有何区别? (43)

33. 投机倒把罪与诈骗罪有何区别? (44)

五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4. 什么是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45)

35. 为什么要制裁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的犯罪? (46)

36. 把供应给自己的少量票证卖掉犯不犯罪? (47)

37. 变造粮票、布票、油票怎样处理? (47)

38.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怎样处罚? (48)

六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39. 什么是毒品? 为什么要禁止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活动? (49)

40. 什么是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50)

41. 私种罂粟怎样处理? (51)

42. 吸食毒品怎样处理? (52)

43. 开设地下烟馆怎样处理? (52)

44. 贩卖毒品罪与走私、投机倒把罪有何联系与区别? (53)

45. 为什么要重点打击贩毒罪? (53)

46.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怎样处罚? (54)

七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7. 什么是珍贵文物? 为什么要保护珍贵文物? ... (55)

48. 什么是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56)

49. 把自己收藏的珍贵文物偷运出口是否犯罪? ... (58)

50.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走私罪有何联系与区别? ... (59)

- 别? (58)
51. 在国内倒卖珍贵文物如何定罪? (59)
52.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怎样处罚? (59)

八 偷税、抗税罪

53. 为什么要处罚偷税、抗税行为? (60)
54. 什么是偷税罪? (61)
55. 什么是抗税罪? (62)
56. 偷税、抗税罪怎样处罚? 处罚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63)

九 伪造有价证券罪

57. 什么是有价证券? (64)
58. 什么是伪造有价证券罪? (65)
59. 伪造有价证券罪怎样处罚? (66)

十 假冒商标罪

60. 什么是商标? 什么是商标专用权? (66)
61. 什么是假冒商标罪? (67)
62. 怎样才构成假冒商标罪? (68)
63. 假冒商标罪怎样处罚? (69)

十一 盗窃罪

64. 什么叫盗窃罪? (70)
65. 怎样认定盗窃罪? (70)
66. 什么是惯窃罪? 怎样认定惯窃罪? (72)
67. 单位偷单位的财物算不算犯罪? (73)
68. 儿子盗窃父母的财物怎样处理? (75)
69. 犯盗窃罪后打伤事主该怎样处理? (75)

70. 为什么有些盗窃财物的犯罪又不定为盗窃罪呢? (76)
71. 盗窃罪的量刑原则是什么? (77)
72. 对盗窃集团和盗窃团伙怎样处罚? (79)
73. 处理盗窃案件应注意哪些问题? (80)
74. 盗开汽车案件怎样处理? (83)

十二 诈骗罪

75. 什么是诈骗罪? (84)
76. 诈骗罪有哪些法律特征? (84)
77. 诈骗罪应该怎样处罚? (86)
78. 什么是惯骗犯、大诈骗犯、情节特别严重的诈骗犯? (87)
79. 什么情况下的诈骗罪可以转化为抢劫罪? (88)
80. 诈骗罪与债务纠纷有什么区别? (89)
81. 诈骗罪与巫婆、神汉造谣诈骗罪有什么不同? ... (89)
82. 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有什么区别? (90)

十三 抢夺罪

83. 什么是抢夺罪? 怎样认定抢夺罪? (90)
84. 抢夺罪应该怎样量刑? (91)
85. 抢夺罪与抢劫罪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92)
86. 哄抢国家、集体资财的怎样处理? (93)
87. 抢夺行为构成犯罪的是否都属抢夺罪? (95)

十四 贪污罪

88. 什么是贪污罪? (95)
89. 贪污罪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96)

90. 贪污多少数额的财物才构成犯罪? (98)
91. 挪用公共财物怎样处理? (98)
92. 私分公共财物是什么性质? 该怎么处理? ... (100)
93. 财会工作人员短款应怎样处理? (100)
94.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所得数额大的, 如何认定和处理? (101)
95. 贪污分子已经着手实施贪污, 财物还未到手的犯不犯罪? (102)
96. 贪污罪该如何量刑? 哪些属于“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 (103)
97. 对贪污罪犯的赃款赃物怎样处理? (104)

十五 贿 赂 罪

98. 为什么要惩罚贿赂犯罪? (105)
99. 什么是受贿罪? 怎样认定受贿罪? (106)
100. 受贿罪应当怎样处罚? (108)
101. 什么是行贿罪? 为什么要处罚行贿人? (109)
102. 什么是介绍贿赂罪? 为什么要处罚介绍贿赂人? (111)
103.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怎样处罚? (111)
104. 对被迫行贿的人怎样处理? (112)
105. 行贿、受贿与一般请客送礼有何区别? (112)
106. 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参与行贿、受贿的怎样处理? (113)
107. 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为企业服务, 获取适当劳动报酬是否构成受贿罪? (113)

108. 受贿罪与贪污罪有何区别? (115)

十六 挪用救灾、抢险款物罪

109. 什么是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

这些款物使用原则是什么? (116)

110. 什么是挪用救灾、抢险款物罪? (117)

111. 挪用救灾、抢险款物罪怎样处罚? (118)

112. 挪用救灾、抢险款物罪与贪污罪有何区别与联系? (120)

十七 盗伐、滥伐森林罪

113. 为什么要加强对森林的保护? (121)

114. 什么是盗伐、滥伐森林罪? (122)

115. 盗伐与滥伐的界限如何划分? (124)

116. 盗伐、滥伐多少数量的林木才构成犯罪? ... (126)

117. 偷砍公民个人树木定什么罪? (126)

118. 对盗伐、滥伐森林罪应如何适用刑罚? (127)

119. 处理盗伐、滥伐森林罪应注意哪些问题? ... (128)

120. 情节轻微的盗伐、滥伐行为怎样处理? (129)

十八 破坏集体生产罪

121. 什么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130)

122. 怎样认定破坏集体生产罪? (131)

123. 对破坏集体生产罪怎样处罚? (133)

124. 破坏社员承包责任地生产定什么罪? (133)

十九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25. 什么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5)

126. 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有哪些具体表现? ... (136)

127. 哪些属于非法捕捞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怎样处理？ (137)

二十 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128. 什么是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 (138)
129.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有哪些具体表现？ (139)
130. 哪些属于非法狩猎中“情节严重”的行为？怎样处理？ (140)

一 打击经济犯罪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保证

1. 什么是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就是指的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根据我国《刑法》和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规定，凡是违反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外汇、海关、税收、工商等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或者通过贿赂、贪污、盗窃、诈骗等活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致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到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

第一类是违反各种经济管理法规，进行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贩卖毒品、倒卖珍贵文物等犯罪活动，从中获取非法利润或暴利，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秩序；

第二类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盗窃、诈骗、抢夺等犯罪活动，直接攫取大量公私财物，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关系；

第三类是利用职务上的方便，进行贪污、受贿，或者

支持参与、包庇纵容走私、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从中谋取私利，严重危害国家肌体和侵犯国家、集体、公民的经济利益；

第四类是以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进行破坏集体生产、毁坏公私财产、破坏森林、水产、野生动物资源等犯罪活动，危害工农业生产的管理秩序和正常发展。

2. 经济犯罪的主要表现和特点是什么？

当前，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领导全国人民胜利地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在经济建设中，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 的政策，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城乡人民生活已经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党的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的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受，利令智昏；加上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过程中，有些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因而近几年来，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盗窃公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相当猖獗，问题比解放初期“三反”时严重。

从目前揭露出来的经济犯罪看，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 大案要案显著增加。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经济犯罪中，万元以上的案件很少，现在万元大案不断发现，几万、几十万、上百万元的也时有发现，使国家、集体蒙受损失竟以数十万、数百万元计，个别的甚至达千万元以上。

(二)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参加经济犯罪的多。他们参加犯罪的形式多样，有的是利用职务之便自己单独进行犯罪；有的是内外勾结，利用手中职权，提供资金、贷款、交通工具、帐户、合同、发票，支持社会上的经济罪犯，坐地分赃，牟取私利；有的是以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打着为国家、集体增加收入的招牌，以搞活经济为幌子，有恃无恐地大搞犯罪活动。

(三) 犯罪手段狡诈，情节恶劣。许多案件上下串通，左右牵连，单位与社会上勾结、国内与国外勾结，涉及数十人、百余人、十几个省、几十个县、上百个单位；犯罪手段极为恶劣，物质拉拢、金钱收买、欺诈蒙骗、色情勾引等无所不用其极。

3. 经济犯罪有哪些危害性？

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具体表现在：

(一) 破坏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有的把我国的黄金白银、贵重物资和珍贵文物，大批偷运出境，给国家和民族利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把国家不

需要进口的消费品，包括资本主义世界的许多次劣货和冒牌货，大量偷运进来，严重影响国内某些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破坏了国家工商业的正常发展；有的非法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抬价抢购计划供应物资和农副产品，倒卖金银、外币，严重扰乱城乡市场管理，破坏了金融、物价政策；有的大肆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的资财，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二）扰乱了社会治安，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凡是经济犯罪猖獗的地方，反动、黄色的书刊、图片、电影、录相等广为流传；赌博、卖淫、吸毒、酗酒等旧社会的丑恶现象死灰复燃；抢劫、杀人、强奸、伤害、拐卖人口等刑事犯罪随之增加；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以及教学科研秩序，都受到很大冲击。这些活动又给反革命分子和敌对分子有空可钻，鱼目混珠，乘机破坏。

（三）败坏了党风和民风，毒化人们思想，污染社会空气。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已经腐蚀和还在腐蚀着我们的干部队伍，不少人滋长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思想，有的干部已被腐蚀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国家工作人员，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崇洋媚外，不惜出卖国家的经济主权，丧失了国格和人格。

由此可见，经济犯罪不但破坏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而且还严重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我们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坚决打击经

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重大问题。如果我们对经济犯罪的巨大危害性认识不清，对开展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斗争软弱、动摇，这将对社会主义祖国的一种莫大的犯罪。

4. 为什么说严重的经济犯罪是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为什么会出现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呢？我们应当如何认识这种社会现象呢？必须运用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观点，把问题放在我们现阶段的历史条件内加以考察。

党中央反复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

这是因为，从国内的情况来看，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还存在，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兴风作浪；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还会长期存在，仍然会对一些人起腐蚀作用。我们在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等一系列政策过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那些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我们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变质分子总要寻找机会，利用我们某些管理制度上不完善的地方，进行象白蚁似地危害社会主义大厦的活动。从国际的情况来看，帝国主义和各种反动势力也

时刻窥视方向，妄图从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加，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会通过各种渠道侵袭进来，使我们社会某些成员腐化堕落、相互勾结，从事危害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经济犯罪活动。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经济领域中出现严重的犯罪活动，是与我国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的，而且正是这个深刻的社会根源的反映。经济犯罪活动与广大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就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愿望，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捍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卫国家和民族利益的严重斗争。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中所指出：“我们决不能把这些活动仅仅看成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它们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5. 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哪些重大意义？

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指出，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不仅要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也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任务。能否胜利地进行这场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必须充分认识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危险性，充分认识开展这场斗争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